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編纂]於我們的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編纂]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乘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特定地域市場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吸引乘客使用我們的平台並使他們繼續使用我們的平台，維持或擴大我們在該地域市場的網絡規模。我們的乘客可能選擇多樣化的交通方式，包括私家車、租車、公共交通及網約車服務。乘客偏好亦可能不時發生變化。倘乘客選擇使用其他出行服務平台或其他交通方式，我們可能無法為司機創造足夠的機會賺取有競爭力的收入，這可能會降低我們平台的效用。

乘客使用我們平台的意願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i)與我們品牌相關的負面報導；(ii)對我們服務的一個或多個方面不滿意，如效率、定價、司機提供的服務質量以及我們的客戶支援質量；及(iii)我們服務的安全狀況以及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應急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倘現有及新乘客認為我們的服務不可靠、不安全及不實惠，或倘我們未能升級平台功能，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乘客或增加其對我們平台的使用。隨著我們繼續擴展到新的地理區域，我們將部分依賴現有乘客的口碑來吸引新乘客，因此，我們持續向現有乘客提供滿意體驗的能力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

倘我們無法以有效的方式吸引及留住大量乘客，或根本無法吸引及留住乘客，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司機，我們的平台對乘客的吸引力將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特定地域市場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吸引及留住我們平台的司機，維持或擴大我們在該地域市場的網絡規模。我們的現有司機數量或他們在我們平台上的參與度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下降或波動，包括通過限制我們服務及產品供應的當地法律法規、對我們的司機定價模式不滿意、預防及管理安全事故的能力、競爭平台的可用性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我們亦可能因經營所在地域市場各種監管或商業原因（一般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面臨司機供應限制，因而無法有效招募新司機。我們採取多項措施吸引及留住司機，包括提供有競爭力的定價及結算機制、各種物流援助、持續培訓及諮詢，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有效或具有經濟效益。此外，司機資質要求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降低我們為平台招募新司機的能力。任何有關司機資質、篩選及背景調查程序的法律規定的變動均可能會減少相關市場上可用的司機數量，並推遲我們通過擴大司機隊伍來提高服務能力的工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損害或違反我們平台的安全、隱私及安全條件的行為，以及欺詐及其他用戶不當行為均可能降低平台對部分司機的便利性或易用性，進而阻礙司機使用我們的平台或減少使用。任何司機數量減少或可用性降低會導致乘客減少平台使用，從而可能使我們平台對司機的吸引力低於競爭對手。任何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或乘客數量下降可能會降低我們網絡的價值，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交易中有很大大一部分來自大灣區。倘我們在大灣區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我們來自大灣區的出行服務交易額佔我們出行服務總交易額的93.9%。由於我們的地理集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易受大灣區經濟、社會、天氣及監管狀況或其他情況的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大灣區任何城市的經濟衰退、競爭加劇或新頒佈的監管規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大灣區城市重續現有牌照或許可證，或未獲得新牌照或許可證，或有關牌照或許可證已終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終止或不重續的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高效擴張至其他城市及地區，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地域擴張戰略擴張業務，重點佈局大灣區主要城市，未來我們或會進一步擴展至大灣區內外的其他城市及地區。但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例如用戶群體、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市化率的差異），我們目前在大灣區城市的運營經驗可能無法複製到大灣區內外的其他城市及地區。新的城市及地區可能有不同的法律法規來規管我們的運營，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的合規成本、調整我們的運營或被阻止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亦可能在新市場面臨激烈競爭，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將具有競爭力並受到用戶的歡迎。我們亦可能在新市場招募及留住司機方面遇到困難，這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擴大網絡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張至其他城市及地區，或根本無法擴張至其他城市及地區，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出行服務市場仍在不斷發展。倘市場未如預期般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出行服務市場仍在不斷發展，市場對出行服務的接受程度及需求能否持續增長尚不確定。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倘公眾因對安全、成本或效率的擔憂而認為出行服務（包括Robotaxi等創新服務選擇）並不可取，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監管環境以及出行服務行業近年來在各個領域均經歷了一系列變革，其中包括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安全以及反壟斷事宜。請參閱「業務－監管環境及行業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不會對出行服務行業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或出行服務行業不會出現重大的變革，尤其是自動駕駛及Robotaxi等新興創新服務選擇。出行服務市場的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因此減少。網約車服務亦可能面臨其他交通選擇（如鐵路及航空）帶來的挑戰，因為公眾可能認為其效率或安全性更高。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牌照及批文，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昂貴的行動以取得及維持該等必要的牌照及批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在我們經營網約車服務的城市取得網約車業務許可證。此外，我們平台上從事網約車業務的司機及車輛亦須持有特定牌照及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約車服務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營業執照仍具有十足效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段時間，我們可能被視為在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支付服務。請參閱「風險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段時間，我們可能被視為在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支付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所有必要的牌照，或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我們的平台須取得必要的牌照，且我們的運營須符合相關法規，否則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運營，這可能導致用戶大量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須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文或進行必要的備案，否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活動，包括被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一般會要求司機須符合若干標準，包括至少三年駕駛經驗及無交通或駕駛相關或暴力犯罪記錄，並通過相關考試，方可取得於中國提供網約車服務所需的駕駛員證。儘管我們有程序來篩選不符合標準的司機，但並非我們平台上的所有司機均已完成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每個城市取得必要牌照的程序。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根據我們可得的資料，我們認為，已取得提供網約車服務所需駕駛執照的司機佔我們平台上網約車總交易額的絕大部分。

此外，在中國用於網約車服務的車輛必須滿足若干條件，以取得必要的運輸許可證，包括安裝衛星導航系統及緊急報警裝置，並符合若干操作安全標準。部分由於不同城市在發放運輸許可證方面的新慣例及不斷變化的慣例，我們平台上有限數量的車輛可能沒有必要的運輸許可證。倘提供網約車服務的車輛或司機沒有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像我們這樣的平台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整改及罰款。我們已因該等類型的不合規行為而受到行政處罰，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受進一

風險因素

步的有關罰款、處罰或更嚴厲的行政行動或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我們以及我們平台上的司機及車輛須及時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作出任何必要的備案，否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包括罰款或可能被強制暫停、終止或大幅減少我們在城市或司法管轄區的運營。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段時間，我們可能被視為在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支付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段時間，我們可能被視為在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支付服務，因為我們將乘客就私家車車主提供的順風車服務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支付的款項存入我們的自有銀行賬戶，並與私家車車主結清有關款項。非金融機構提供支付服務須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支付服務及用戶資金的法規」。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於2010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倘支付機構未取得相關許可，中國人民銀行可責令該機構終止支付業務，並可能因未辦理備案手續而被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在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因任何所謂的經營支付及結算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而受到處罰。於2023年3月，我們與一家持牌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為提供順風車服務的私家車車主存款及結算款項，以管理上述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我們並無在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因任何所謂的經營支付及結算服務而受到任何處罰；(ii)我們已通過於2023年3月與持牌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進行整改；及(iii)其僅涉及由私家車車主完成的訂單，有關訂單在我們的順風車服務中佔比較小，故有關缺陷不會構成我們運營的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須遵守及應對有關出行服務市場的法規或許可制度的發展，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出行服務市場正在經歷不斷的監管發展。於2016年7月27日，交通運輸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頒佈《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28日第一次修訂及於2022

風險因素

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訂。頒佈該辦法是為規範網約車服務的業務活動及通過建立針對網約車服務平台、車輛及駕駛員的監管制度保證乘客安全。於2018年9月10日，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及公安部辦公廳聯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預約出租汽車和私人小客車合乘安全管理的緊急通知》，以加強網約車和順風車平台駕駛員背景核查，督促企業落實安全生產和維穩主體責任，健全完善投訴報警和快速反應機制。相關平台不得向未經背景核查的駕駛員派單。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約車服務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順風車服務的法規」。

此外，中國各地的地方當局已頒佈規則，以規範及監控網約車服務經營平台。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約車服務的法規」。由於該等規則可能會不斷變化，並將根據事實和情況作出臨時性詮釋或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被視為完全遵守該等地方規則，且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面臨索賠、訴訟、仲裁、行政行動、政府調查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斷變化的市場亦可能導致法律法規及監管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中國政府可能會提高對所有出行平台（包括網約車平台）的監管審查水平。我們無法準確地預測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或其未來的變化。我們須及時有效地適應該等變化，並可能在此過程中產生重大合規成本。任何加強的監管審查或行動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有衝突的責任，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約車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網約車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是用戶偏好不斷變化以及新服務及產品不斷推出。我們預期將持續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進入者的競爭，他們可能是成熟的公司及享有更多資源或其他戰略優勢。此外，在網約車行業，更換不同服務提供商的成本較低。乘客傾向於更換為成本最低或質量最高的提供商，且司機傾向於更換為盈利

風險因素

潛力更高的平台。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減弱或無法改善，且我們可能會經歷增長停滯甚至收入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及控制範圍之外的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我們吸引及留住乘客及司機的能力，尤其是為彼等提供具有競爭力價格的能力；(ii)我們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iii)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實力；(iv)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僱員的能力；(v)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及(vi)行業內的收購或整合。

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研發、製造及其他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經營歷史或更大的用戶群。他們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進行銷售及營銷，提供比我們更低的價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他們可能擁有更多資源用於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從而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服務選擇。此外，我們在若干地域市場的競爭對手享有巨大的競爭優勢，如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好的本地化知識以及更有利的監管制度。因此，在該等市場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乘客偏好、法規或標準，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吸引力。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在他們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或戰略關係，以進一步增強其資源及產品。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同享我們可能獲得的任何監管或政府批准的利益，卻無須承擔我們為獲得該等利益而產生的成本。

網約車服務的需求通常容易受到乘車費的影響。部分競爭對手提供或未來可能提供較低價格的服務。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通過大量補貼吸引及留住乘客及司機。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競爭、法規或其他原因而降低乘車費及服務費、增加我們向平台上的司機支付的獎勵、降低我們的服務費或增加我們的營銷及其他開支。

此外，網約車行業存在若干顛覆性創新的機遇，例如自動駕駛及Robotaxi技術。儘管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於該等技術的研發工作，我們未必能保持市場領先地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開發或管理廣受市場歡迎的新增或升級服務、產品或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可能會損害我們與用戶的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及留住乘客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產品的效率及可靠性以及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的能力。憑藉我們強大的司機隊伍以及我們專有的算法及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能夠以高效的方式將乘客的需求與可用的司機相匹配，並保持較高的接起率。然而，倘我們的匹配算法無法準確高效地匹配乘客及司機，導致接起率降低、等待時間延長或路線規劃效率降低，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乘客依賴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解決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問題，包括司機的安全事故或違規行為。我們的應用程序亦提供一鍵報警功能，讓乘客能夠即時向警方發出緊急呼叫。請參閱「業務－安全－緊急求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求助將始終能夠以令我們的乘客滿意的方式解決問題。

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業務並改善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在大規模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方面面臨挑戰。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損害我們與乘客的關係，並使我們平台的吸引力低於競爭對手的平台，這可能會對我們吸引及留住乘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任何服務嚴重中斷、我們的技術系統故障、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出現錯誤及質量問題，或操作該等系統時出現人為錯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持續穩定且及時的方式處理大量信息及交易的能力。我們技術及基礎網絡基礎設施的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運營、服務質量、聲譽以及留住及吸引用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訪問我們的平台不會中斷、無報錯或安全。我們的運營取決於我們的系統硬件主機保護其及我們設施中的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空氣質量、溫度、濕度及其他環境問題、計算機病毒或犯罪行為導致的損害或中斷的能力。倘我們與當前主機的安排終止，或主機設施的服務失效或損壞，我們的服務亦可能中斷及延誤，並在安排新設施時產生額外開支。倘我們的任何計算機系統出現部分或完全故障，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長期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不時遇到系統故障及其他事件或情況，從而中斷我們產品的可用性或降低或影響我們產品的速度或功能。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損失。長期中斷或降低我們服務的可用性、速度或其他功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用戶流失。此外，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該等錯誤未能及時發現及補救的情況下。此外，我們的平台及服務使用複雜的軟件，可能存在編碼缺陷或錯誤，這可能會損害用戶使用我們平台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用於平台及服務的模型及算法亦可能包含即使經過大量內部測試仍無法發現的設計或性能缺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發現並解決所有該等缺陷及問題。

服務的任何錯誤、缺陷及中斷，或我們平台及服務的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用戶體驗或對我們的用戶造成經濟損失或其他類型的損害。軟件及系統錯誤或人為錯誤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派單、路線計算、付款結算及錯誤報告，或阻止我們收取服務費或提供服務。該等問題可能導致負債及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系統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或新興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開發或管理廣受市場歡迎的新增或升級服務、產品或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繼續吸引及留住我們平台上的司機及乘客，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於新增或升級服務、產品及技術的研發，為他們增加價值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開發及交付新增或升級服務、產品及技術的成本高昂，而該等服務、產品及技術的成功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該等服務、產品及技術的及時完成、引進、政府監管及市場接受度。此外，任何該等新增或升級服務、產品或技術可能無法按預期運作或可能無法為司機或乘客提供預期的價值。

我們的研發計劃具有固有風險，因為每項計劃均涉及新興行業及未經證實的商業戰略及技術，而我們開發或運營經驗可能有限或並無過往開發或運營經驗。新技術及產品可能需承受額外開支、監管挑戰及市場質疑，其中部分我們目前並未預料到。我們無法保證對該等計劃的需求將存在或維持在我們預期的水平，或任何該等計劃將獲得足夠的吸引力或市場接受度，以產生足夠的收入抵銷與該等新投資相關的開支或負債。

風險因素

憑藉我們不懈的研發努力，包括對研發投資的承諾、強大的研發人才庫以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的合作關係，我們已取得關鍵的技術進步，為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支持。尤其是，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在Robotaxi技術上投入大量資源。我們認為Robotaxi可幫助我們進一步降低出行服務的成本並實現更高的運輸安全標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提供廣受市場歡迎且安全、高效、具競爭力及經濟上可行的Robotaxi服務。Robotaxi技術仍在發展，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自動駕駛技術在商業應用中的任何事故或故障通常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損害客戶信心，亦可能導致監管審查更加嚴格。涉及我們自動駕駛及Robotaxi技術的事故、故障或阻礙可能導致重大責任及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各方開發的服務及產品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失去競爭力或被淘汰。此外，我們在新產品、供應及技術方面的研發工作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當前運營的注意力，並將分散我們較成熟產品、供應及技術的資本及其他資源。倘我們未能實現投資的預期收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倘我們無法繼續開發或管理新增或升級服務、產品及技術，或該等服務、產品及技術未能獲得司機或乘客的重視或彼等認為無法從中受益，則司機或乘客可能選擇不使用我們的平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解決與出行服務有關的安全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維持服務高度安全的能力，以及公眾對我們平台安全水平的看法，以吸引及留住乘客及司機。

與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服務或其他方面有關的安全事故可能引起社會關注、損害我們的聲譽、引入政府監管，並導致須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限制。我們已制定覆蓋每次行程前、行程中和行程後風險的全面安全協議以及專門的爭議解決程序。我們為確保及提高服務的合規率及安全性而採取的措施包括身份、資質及背景核查、緊急求助、錄音錄像、「祺立方」—安全監管及司機評價與培訓。請參閱「業務—安全」。然而，我們的篩選程序可能失敗，或我們賴以識別過往問題行為的數據庫可能不正確或不全面，或安全事故可能由過往並無問題行為記錄的司機或乘客引起。死亡或受傷（不論是事故或犯罪導致）可能對公眾關於出行服務的看法產生影響，與其他交通方式相

風險因素

比，該看法與其統計可能性不成比例。此外，公眾對網約車或其他出行服務的安全性看法及相關監管審查通常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無關的其他平台上發生的安全事件的影響，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Robotaxi技術的發展仍處於早期階段，倘我們無法在Robotaxi服務的測試運營及商業運營中保持最佳安全狀態，我們的乘客及司機可能遭受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Robotaxi的市場接受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預防或減輕安全事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發展的業務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而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9年開始提供網約車服務，且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於2020年推出順風車服務，於2021年開始Robotaxi的開發及商業化，並於2022年4月開展車服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產品矩陣」。我們定期推出新的平台功能、產品及服務，並實現快速增長。然而，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歷史增長將於未來可持續或可實現。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發展的業務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預測我們的收入及預算以及管理我們的開支；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司機及乘客並留住現有司機及乘客；
- 遵守現有及新的法律法規；
- 預測並應對宏觀經濟變動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變動；
- 成功擴大我們的地域範圍並克服新地域市場所面臨的挑戰；
- 聘用、整合及留住組織內各層級的人才；

風險因素

- 成功開發新的平台功能、產品及服務，以提升乘客體驗；
- 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及
- 有效應對疫情、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爆發，如COVID-19。

倘我們未能解決我們面臨的風險及困難，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司機、乘客或其他用戶的非法、不正當或其他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在使用我們的平台時發生，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司機、乘客或其他用戶的非法、不正當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先前可能使用我們的平台但其後並未通過其獲得或提供服務的個人行為，或故意冒充我們平台用戶的個人行為，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行為可能包括攻擊、濫用、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預測、識別及解決該等類型行為的風險，但該等措施可能無法充分解決或防止這些人士的所有非法、不正當或其他不當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對我們的品牌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為防範該等非法、不正當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採取的措施過於嚴格，並無意中阻止或阻礙司機或乘客繼續使用我們的平台，或倘我們無法公平、透明地實施及傳達該等措施，或者被認為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平台上司機及乘客數量的增長及留存以及他們對我們平台的使用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與上述相關的負面報導（不論有關事件發生在我們的平台上還是在競爭對手平台上）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公眾對網約車及其他出行服務的整體看法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這類平台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監管或訴訟風險增加。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及錯誤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對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乘客及司機的誠信及信心至關重要。我們面臨僱員出現錯誤、不當行為及非法行為的風險。僱員的錯誤、不當行為及非法行為，甚至是未經證實的指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僱員的不當行為或錯誤並非總能識別及阻止，而我們為發現及防止此類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經管理的風險或損失。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從事非法或可疑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蒙受經濟損失，並可能面臨監管制裁及重大法律責任，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吸引新乘客及司機的能力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倘僱員在受僱期間受到任何制裁，即使是與我們無關的事宜，我們也可能會受到負面報導，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調查或索賠。我們亦可能被視為促成或參與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因此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產生正面宣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以及我們品牌及聲譽的成功維護及提升已為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聯屬人士、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提供的服務的負面看法及宣傳（不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編造有關我們的投訴或負面報導。隨著社交媒體的使用增加，負面報導可以迅速而廣泛地傳播，使我們有效應對及緩解的難度日益加大。此外，我們面臨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的負面報導，其行為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公眾認為我們平台上的司機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基於個別事件）的負面看法可能會破壞我們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司機及運力加盟商對我們的車隊管理及服務不滿意，包括通過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司機及運力加盟商提供全場景車隊管理及服務，提升供給側運營效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商業模式－車隊管理及服務」。我們將若干服務外包予我們並無控制權的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該等車隊管理及服務為司機提供便利及節省成本及為運力加盟商提供附加值服務，是我們能夠吸引及留住司機及運力加盟商的關鍵。倘該等解決方案對司機及運力加盟商不具吸引力，或當司機及運力加盟商需要時無法獲得該等解決方案，或倘我們向其提供的價格不如公開市場可資比較服務的價格或通過我們競爭對手可獲得的價格更具吸引力，則我們吸引及留住司機及運力加盟商的能力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幫助業務增長所做的營銷工作未必有效。

提高公眾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對我們發展業務及擴大用戶群至關重要，且成本高昂。我們採用線上與線下渠道相結合的多種方式推廣我們的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4.7百萬元、人民幣23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6.1%、16.9%及10.1%。此外，我們有時會降低乘車費或服務費、向司機或乘客提供獎勵或其他折扣及促銷活動，以保持若干市場的競爭力，並產生網絡規模及流動性，且可能會繼續在必要時不時提供該等折扣。我們的營銷計劃可能會越來越昂貴，且無法保證有關投資將繼續產生理想的回報。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將始終能夠成功提升公眾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或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營銷開支。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危機（如COVID-19疫情）、政治危機、經濟衰退或其他意外事件的不利影響。

地震、火災、颶風、龍捲風、洪水等重大自然災害或重大停電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移動網絡、互聯網或第三方技術提供商的運營。此外，COVID-19的任何進一步爆發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公共衛生危機，或政治危機（如恐怖襲擊、戰爭及其他政治動盪）或其他災難性事件（不論是在中國還是在國外）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居住、工作及社交的適宜性。任何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對我們或我們第三方提供商能力的其他干擾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延遲提供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災後恢復計劃被證明不充分，則上述所有風險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全球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受到干擾或出現衰退，可能導致網約車及其他出行服務的可自由支配支出及需求下降。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產品的可用性及質量。倘任何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與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我們依賴運力加盟商招募及管理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並將若干車隊管理及服務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運營及產品所使用的若干軟件及技術亦來自第三方。例如，我們平台使

風險因素

用的若干地圖功能由第三方授權予我們，而該等地圖功能可能並非始終可靠。我們亦依賴第三方支付處理商（如商業銀行、支付寶及微信支付）處理我們平台上的乘客付款及向司機作出的付款，日後可能會向乘客提供新的支付方式，而該等支付方式可能受其他法規及風險的規限。此外，我們可能不時就新技術開發、用戶群增長、提供新增或升級服務或將業務擴展至新市場與第三方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倘我們的任何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或拒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重續協議，或其表現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提供商，且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獲得類似的條款或取代該提供商。我們亦可能因勞工市場整體收緊或任何可能出現的勞工動盪而產生更多的重續勞工外包協議的成本。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與我們的任何第三方合作夥伴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包括任何有關質量標準或安全問題的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監管或訴訟風險增加。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不時受到監管行動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其與我們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其提供滿意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技術及軟件被授權予我們。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授權方並無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或供應商及授權方對該技術擁有足夠的權利。倘我們的任何授權協議因任何理由而被我們的授權方終止，倘我們因第三方針對我們的供應商及授權方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無法取得或維持對任何技術的權利，或倘我們無法繼續獲得技術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新協議，我們的相關業務可能會受到限制或暫停。

此外，我們的平台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訪問，並依賴第三方維護開放的應用程序市場，包括中國的蘋果應用程序商店及各種安卓應用程序市場。該等市場提供應用程序供下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市場的服務將保持穩定，且其將繼續提供我們的應用程序而不收取費用或施加其他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協會或監管機構的夥伴關係或合作關係的終止或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若干方面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例如，我們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合作研發自動駕駛及Robotaxi技術。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產品矩陣－出行服務－Robotaxi」及「業務－我們的服務產品矩陣－車隊管理及服務」。我們根據多項標準來選擇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他們所展現的能力、市場聲譽及我們與其過往的關係。我們亦與智能交通等其他業務的行業協會及監管機構合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如有）與該等合作夥伴保持良好的關係。倘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行業協會或監管機構的夥伴關係、合作關係或交流被終止、削減或以其他方式受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取決於互聯網、移動設備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互聯網、移動設備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互聯網基礎設施或全球定位系統信號中斷，或電信網絡運營商、雲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為我們提供我們提供服務及產品所需帶寬的第三方網絡服務提供商出現故障，可能會干擾我們平台的性能及可用性。倘我們的平台在乘客嘗試訪問時無法使用，或者我們的平台加載速度不如用戶預期，則用戶未來可能不會經常訪問我們的平台，甚或根本不會訪問我們的平台。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國家電信運營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移動互聯網接入費或向互聯網用戶收取的其他費用增加，則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

我們主要依賴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地方電信線路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並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找到替代網絡或服務。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應對我們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將能夠滿足與互聯網使用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移動通信系統的有效及不間斷的運作。停電、電信延遲或故障、安全漏洞或計算機病毒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平台延遲或中斷，以及我

風險因素

們及司機和乘客的業務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使我們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司機產生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司機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服務的時間減少或尋求其他收入來源，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通貨膨脹、能源價格上漲以及車輛購買、租賃或保養成本增加等因素可能會增加司機在我們平台上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成本。許多影響司機成本的因素超出其控制範圍。因此，我們可能被迫提高向乘客收取的費用，可能因此面臨我們服務的競爭力及市場需求降低的風險。

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司機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服務的時間減少或尋求其他收入來源。我們平台上的司機數量減少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出行服務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因業務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該等糾紛（無論是否有依據）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產品而遭受與我們平台上的用戶或第三方受傷或死亡有關的索賠、訴訟、調查及其他法律訴訟。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指控稱我們須直接或間接為我們平台上司機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的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在針對我們用戶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或我們將不會因相關法律訴訟而承擔連帶責任或其他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且個別或共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儘管我們計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法律訴訟中捍衛我們的利益，但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判決或達成申索和解，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牽涉任何法律訴訟，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可能會由我們的業務經營轉移至進行法律訴訟或抗辯，而我們的保險公司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保費。此外，任何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因案件的論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各種因素而升級並變得重大。倘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任何判決或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合約。此外，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引起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就任何法律訴訟提出申索或抗辯，或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解決該等法律訴訟，或我們的保單不足以彌補我們可能須就該等法律訴訟支付的損害賠償，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存儲、處理及傳輸大量數據，並可能受到與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安全有關的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法規及監督的約束。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存儲、處理及傳輸用戶身份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敏感個人信息。我們須遵守與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安全有關的各種法律法規，包括對收集、存儲及使用個人信息的限制，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個人信息被洩露、竊取或篡改的規定。

中國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安全的監管框架正不斷發展。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及「業務－監管環境及行業發展－監管環境－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安全」。

例如，根據於2022年1月4日發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辦法」），倘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考慮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承擔較多網絡安全保護責任，倘我們日後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可能會產生更多網絡及數據安全成本以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數條例(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其規定數據處理者在日常運營中須遵守若干要求，並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在若干情形(包括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形)下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數條例(徵求意見稿)》並無訂明「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構成要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數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鑒於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解釋需要主管部門的進一步澄清，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以及網絡產品或服務的範圍以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有待主管部門進一步澄清及解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是否將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或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是否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5月19日由網信辦公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a)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b)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c)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d)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涉及向境外傳輸任何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倘我們在未來的業務活動中涉及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出境，且符合上述任何條件，則在履行《安全評估辦法》項下的相應安全評估義務並通過安全評估前，我們將不得開展相關業務活動。

近年來，中國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不斷發展完善，對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合規要求更加嚴格，同時監管規則亦更加完善。由於我們主要依賴應用程序提供服務，因此在應用程序層面的個人信息保護水平及相關合規監管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該領域監管合規要求的變動情況，及時了解該領域法律的制定、修訂和出台對其現有業務經營可能產生的影響，並及時更新安全技術措施及完善管理，從而認真、持續開展應用程序方面的合規工作。這將是一項需要長期投入的工作，難以通過現有條件進行估計。倘我們未能通過技術

風險因素

及行政措施及時解決或回應監管機構在針對應用程序而進行的常態化執法過程中發現的合規問題，或整改措施所起作用有限而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我們可能會因侵犯個人信息權益而面臨公眾批評。情況嚴重者，我們亦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如強制下架應用程序商店內的應用程序、暫停服務或罰款。

儘管我們已努力保護個人信息及其他機密資料，但我們的安全系統及措施未必能檢測及防止所有因僱員錯誤、不當行為、失誤或其他瀆職行為或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而造成的意外洩漏，或完全遵守監管規定。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的影響，而第三方可能會規避我們的安全措施，盜用專有信息並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亦可能試圖以欺詐手段誘使我們的僱員、合作夥伴、用戶或其他人士披露用戶名、密碼、支付卡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或使用日益複雜的方法從事涉及個人信息的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平台上的用戶自身的移動設備可能存在與我們的系統及平台完全無關的漏洞，但可能錯誤地將其自身的漏洞歸因於我們或對我們的系統及平台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撞庫攻擊變得越來越普遍，而熟練的攻擊者可以掩蓋其攻擊，使之越來越難以識別及預防。任何導致我們機密信息（即使是匿名的）洩露的實際或被認為的安全漏洞仍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暫時或永久禁用我們的平台、導致欺詐性轉移資金、損害我們與用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監管制裁、財務風險及聲譽損害，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影響到與我們共享或披露數據的實體的隱私或安全漏洞均可能產生類似影響。此外，針對我們競爭對手的任何網絡攻擊或安全及隱私漏洞可能會降低對出行服務行業的整體信心，從而降低對我們平台的信心。

此外，針對任何安全漏洞或事件的申索或訴訟進行抗辯，無論事實真相如何，均可能耗費大量資金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應付數據處理或產生的數據安全責任，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保（甚或根本無法投保）或任何保險公司不會拒絕為任何未來的索賠提供保險。成功向我們提出一項或多項超出現有保險範圍的大額索賠，或我們的保單發生變化，包括保費增加或施加大額免賠額或共同保險規定，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充分解決隱私問題，並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隱私標準。倘我們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疑，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責任、聲譽受損、我們平台的暫停使用及損害我們的業務。隨著未來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新法律法規及標準的頒佈，我們可能會因在技術及管理方面對數據安全機制進行升級及改進而產生更多支出，以符合日益嚴格的規定。我們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否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益於我們的平台與並非我們控制的應用程序及平台之間的互操作性。

我們的服務亦可通過多個中國第三方移動平台獲得。隨著我們服務的擴展和發展，我們可能會與其他第三方應用及平台進行越來越多的整合。第三方應用及平台在不斷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維護或修改我們的平台，以確保其在發展變化後與第三方產品兼容。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技術合作夥伴可能會採取行動，破壞我們平台與其自身產品或服務的互操作性，或對我們運營平台的能力及條款施加重大業務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第三方應用及平台保持良好合作。倘我們與第三方應用及平台的合作惡化或終止，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損、淨虧損及淨現金流出，且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毛損、淨虧損或錄得淨現金流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錄得重大虧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損分別為人民幣245.1百萬元、人民幣1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百萬元，及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84.6百萬元、人民幣626.8百萬元及人民幣692.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盈利。我們日後實現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計劃控制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此目標。由於我們對技術、人才、司機群體及運力擴張以及其他舉措的持續投資，我們未來可能會錄得虧損。此外，我們日後實現及維持盈利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監管發展或行業競爭動態。此外，我們預期我們的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將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倘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持續增加，而我們的收入並無相應增加，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43.0百萬元、人民幣665.8百萬元及人民幣583.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淨現金流出可能要求我們獲得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則我們可能違反付款責任或無法按計劃發展業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存在流動淨負債及淨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5.9百萬元、人民幣8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3.5百萬元，及我們的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74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0.2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有流動淨負債及淨負債。擔負巨額流動淨負債及淨負債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滿足目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依賴額外的外部借款。倘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無論是按理想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可能會被迫推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張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主要與採購車輛、進行維保服務的車輛零部件、行車記錄儀網絡流量、技術服務、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iii)主要與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的按金；(iv)應收在線支付平台款項；及(v)應收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代表我們收取款項）的乘車服務費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我們可能面臨預付款項違約及與預付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風險。該違約及風險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向A輪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此外，我們於2023年就本公司B輪優先股及借予我們的相關貸款向若干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確認為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可

風險因素

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B輪認股權證向投資者發行的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已在B輪認股權證行使後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我們預期[編纂]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的持續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因[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而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27。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直且預期將持續受季節性影響。例如，於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期間，活躍司機人數減少且需求通常較少。未來可能會有其他影響我們或中國出行服務行業的季節性趨勢，現有的季節性趨勢可能會變得更加極端，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歷史模式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可能並無意義，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未來幾個季度或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波動並偏離證券分析師及投資者的預期，於任何特定季度發生的干擾我們業務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大量開支。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及著作權法、商業機密保護、限制披露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來保護該等權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必始終遵守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特徵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合約條款。有關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料的披露，且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的情況下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向有關人士維護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註冊與我們類似的商標或申請與我們類似的專利，並可能搶走我們的潛在用戶。防止此類不正當競爭活動本身就很困難。倘我們無法阻止此類活動，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將潛在用戶趕出我們的平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知識產權法的實施一直在發展。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管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且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訴訟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無論是否有理有據，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未或不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著作權、專利、專有技術、商業機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並無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及索賠，但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面臨有關訴訟及索賠。此外，中國有關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該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

我們可能會因監控及發現潛在侵權而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本身的替代品。就此類侵權或許可的指控及索賠進行辯護可能代價高昂且費時，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於業務及運營方面所投入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且諸多此類索賠及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倘我們面臨涉及支付大量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強制救濟可能導致重大貨幣性負債，並可能透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若干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遭受質疑。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在中國租賃38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7,457.41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請參閱「業務－物業」。

在每個租期結束時，我們必須協商延長租約。倘我們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協商延期，我們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否則租金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扭虧為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租賃協議在到期日前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出租人或物業租戶違反協議或因出租人缺乏租賃物業的業權而導致租賃協議失效）而終止。在此情況下，我們需要搬遷至其他物業，並可能因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租賃物業中有17項存在業權缺陷，因為若干出租人未能提供物業產權證明或有關其出租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的其他相關證明及(ii)九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該等物業的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所載的工業用途不一致，可能對我們將來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可能面臨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佔用物業的權利的質疑。此外，倘業主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授權拆遷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未能履行其與我們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目前的佔用的質疑。儘管我們預期，倘任何該等租約因任何該等問題而遭第三方或政府機關質疑而終止，我們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被迫將我們的業務搬離受影響的辦公室並相應產生額外的開支。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雙方須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相關租賃的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33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雖然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未備案不會影響租賃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會就各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購買若干保險，以防範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各種風險及意外事件，包括(i)為我們的企業客戶以及使用我們順風車服務的乘客和司機購買補充意外保險；(ii)根據國家及地方交通部門對網約車服務提供商的規定，購買可對司機和乘客損失承擔賠償的承運人責任險；及(iii)為Robotaxi購買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補充商業意外保險和承運人責任險等。根據法律規定，為合資格提供網約車服務，車輛必須購買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倘保險公司以對我們或司機不利的方式改變其政策條款，我們及司機的保險費用可能會增加。此外，倘我們的保險不足以支付所發生的損失，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的額外費用。

我們過往並無購買足額保障所有網約車服務車輛及相關乘客的承運人責任險，主要是由於(i)我們已訂立協議，要求我們的運力加盟商購買承運人責任險；及(ii)與我們平台運營有關的安全事故產生的損失主要由運力加盟商及司機投購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及補充商業意外險承保。請參閱「業務－保險」。對於我們未購買承運人責任險而可能面臨的法律後果，目前的規章及法規尚無明確規定。然而，倘我們根據法院判令須對相關索償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賠償金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與兩家持牌保險公司合作為所有網約車服務車輛及相關乘客提供足夠的承運人責任險來糾正該問題。

我們可能會因指控由我們平台的司機或Robotaxi造成的交通事故、傷害或其他事件而面臨重大責任索賠。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覆蓋所有指控由使用我們平台的司機或Robotaxi造成的交通事故、傷害或其他事件的相關潛在索賠，亦未必足以賠償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責任。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而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投購有關保險的規定。我們並未投購要員保險，亦未投購涵蓋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且並未投購任何財產損失險。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經營的任何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而我們並無保險來彌補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其他主要人員和有能力的員工隊伍的持續努力，以支持我們的現有業務和未來發展。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和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遠見。我們亦依賴其他主要人員的技術知識和技能。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夠輕易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任人士。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來招聘、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

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需要一支有能力的員工隊伍。然而，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的高需求和激烈的競爭。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以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成本高昂且繁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管理與僱員的關係，而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培訓新僱員並使其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未必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與我們的勞動力有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可能提供給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若干政府補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

然而，該等政府補助可能為非經常性或無法維持，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可能提供給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均屬充分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力求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納入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發現、防範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所有不合規事件，或根本無法發現。我們並非總能及時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執行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日後可能提供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服務，因此，我們服務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提供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地面移動測量活動）的實體的外資擁有權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但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的各間接全資中國子公司（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確保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類業務，而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目前持有我們經營該等限制或禁止類業務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測繪資質證書。該等合約協議使我們

風險因素

能夠(i)對關聯併表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ii)收取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擁有購買關聯併表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藉由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於我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其他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根據事實和情況臨時釐定。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對我們業務經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時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中國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我們通過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或施加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終止或對我們的經營施加限制或嚴苛條件；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鎖我們的平台；
- 要求我們重組擁有權架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合約安排及註銷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質押，從而影響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綜合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所得款項或其他融資活動為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干擾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自關聯併表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及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及業務，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

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我們不得不依賴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在限制或禁止外資擁有權的領域經營業務（包括提供若干增值電信服務及地面移動測量服務）。然而，該等合約安排在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例如，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

倘我們擁有我們於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的直接擁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對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會進行變更，進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於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變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責任以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控制權。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其於該等合約項下的責任。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任何糾紛未能解決，我們將不得不通過中國法律的執行及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於該等合約項下的權利，因此將面臨不確定性。請參閱「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巨額成本及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例如，倘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在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

風險因素

轉讓其於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合約責任。此外，倘任何第三方就於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主張權益，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股東權利或取消股份質押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倘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該等或其他糾紛損害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的能力將受到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同時，有關關聯併表實體背景下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倘有必要採取仲裁程序，我們無法預測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裁決，當事人不得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出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這將需要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儘管該等人士有合約責任或因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而須以真誠及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但其仍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例如，可能會出現該等人士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與其根據中國法律對我們的中國實體所承擔的受信責任相衝突的情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不得解除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應對我們承擔的受信責任，其履行該等責任的義務亦不受該董事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或其可能擁有的權益所影響，包括作為另一家公司（如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或股東。此外，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其和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從而對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

風險因素

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該等股東可能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其中包括未能及時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匯出應付款項）履行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將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該等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安排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但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與該等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選擇權，要求其將其於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已簽立授權委託書，以委任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代其表決及行使其作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股東的表決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訴諸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可能涉及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而有關糾紛或事件可能對其各自於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以及與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個人股東與其配偶離婚，則其配偶可能會主張該股東所持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為其共同財產的一部分，且應在該股東與其配偶之間進行分配。倘有關主張獲法院支持，則該股東的配偶或不受我們合約安排項下責任規限的另一第三方可能獲得相關股權，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對關聯併表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同樣地，倘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現有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我們可能失去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或須透過產生無法預測的成本維持有關控制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我們的現有合約安排，(i)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個人股東的配偶已簽立配偶同意函，據此，配偶同意不會對該等關聯併表實體股東持有的關聯併表實體股權主張任何權利，及(ii)明確規定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各自的任

風險因素

何權利或義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承諾及安排將獲遵守或有效執行。倘有關承諾及安排中任一項遭違反或成為不可執行並導致法律程序，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無法預測。

有關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而有關機關可能認定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產生違法避稅，以及通過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就中國稅務目的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從而在不減少中國子公司的稅項開支的情況下增加其稅務負擔。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繳納的稅項向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稅務負擔增加或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可能受到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界定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關聯併表實體由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其是否應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總括性條款，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仍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中國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尚不確定，以及倘屬違反我們的合約安排應如何處理。

風險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向外商投資實體給予國民待遇，但在商務部及發改委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稱《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i)外商投資實體於「限制」行業經營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ii)《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

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負面清單》項下的限制項目），並進行地面移動測量活動（《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項目）。請參閱「合約安排」。倘未來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業務根據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經營，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未必能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未能採取及時及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質疑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關聯併表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倘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違反合約安排及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自願清盤，或倘我們的任何關聯併表實體宣佈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被出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關聯併表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則第三方債權人可能主張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應對中國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但中國經濟可能會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一般而言，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及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採取多項行動促進市場經濟及企業實體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地調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價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來規管經濟及行業，前述調整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益，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由於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且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未能應對該等發展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正在演變，可能不時要求我們經營時採納變化。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過往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中國的立法及中國法律體系在過去幾十年裡不斷發展，中國政府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舉例而言，該等法律法規大大加強了對各種形式外商在華投資的保護。然而，該等法律法規中許多相對較新，且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若干相應措施（如調整相關業務或交易以及引進合規專家及人才等）以保持監管合規，這可能產生其他相關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須應對中國監管環境演變，否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且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阻礙。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倚賴於我們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存在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倘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遭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倚賴中國的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要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配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所需的資金。此外，倘中國子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中國子公司根據其目前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應課稅收入，從而可能會對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而有關機關可能認定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遭到任何限制都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撥出其每年10%的累計稅後利潤，以為法定盈餘儲備提供資金。此儲備不得用作分派股息，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超過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外資企業源自中國的收入（如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惟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另有預扣安排者除外，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預期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通常減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香港附屬公司為香港稅務居民及源自中國的收入的受益所有人，且其直接於中國附屬公司持有25%或以上權益。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亦稱為9號文），其為確定某締約國或地區的居民是否為中國稅務條約及類似安排項下某一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導。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代理人將不被

風險因素

視為受益所有人。概不保證將向任何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經調減的預扣稅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通過自評認為彼等有權享受稅收協議項下的待遇，納稅人於申報稅款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預扣稅款申報時，可享受稅收協議項下的待遇，並按相關規定搜集及留存相關文件備查，亦接受稅務機關備案後管理。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以及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規例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將境外[編纂][編纂]用於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作額外出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獲准使用本次[編纂][編纂]通過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資金，但須遵守適用政府登記及批准規定。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針對我們使用由本次[編纂]淨[編纂]中兌換所得人民幣為中國子公司在中國設立新實體提供資金、透過中國子公司投資或收購其他中國公司，或在中國設立新的可變利益實體設置監管程序要求。根據中國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規例，向中國子公司出資須向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作出必要備案及登記。此外，(i)中國子公司獲取的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及(ii)各中國子公司獲取的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於主管政府當局的備案中所記錄的總投資金額之差額，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的法定公式計算的上限。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經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記錄及登記。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就我們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或作出的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我們須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否則我們使用從境外[編纂]中獲得或預期獲得的[編纂]以及將中國業務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但是依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除證券投資或銀行非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者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於2017年1月及2020年4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別進一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 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就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訂明若干資本管制措施，而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規定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調用貸款或投資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規例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定。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情況則須經適用政府機關的批准或登記。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可能監管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我們有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且我們須滿足中國外匯監管的要求，否則我們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針對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設置監管程序要求，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37號文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變更先前備案的登記，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其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中國子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作進一步修訂。根據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申請將可向合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合資格的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股東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37號文指定的要求。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概不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適用登記或持續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相關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

風險因素

遭罰款及法律制裁，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及透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所得款項。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訂程序規定，從而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透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加困難。

經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制訂(其中包括)額外程序及規定。有關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涉及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應當事先向商務部申報：(i)涉及重點行業；(ii)該交易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變更。我們預期，我們的進一步併購將不會觸發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向商務部進行有關申報或由其他中國政府機關進行審查的規定。此外，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經營者集中且涉及特定營業額標準的參與方的交易須在完成前向市場監管總局反壟斷局申報並取得批准。

此外，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以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關係國防安全的若干行業的中國公司時，須在完成有關收購前接受安全審查。

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規則及法規且任何所需的批准程序(包括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否則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商業銀行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用一家境外委託機構管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

我們以及我們已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僱員於[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法規。我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否則我們可能對該等中國居民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並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相關分類可能會令我們及非中國股東產生稅收及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且最近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惟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

風險因素

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惟該通知載明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其判定結果。倘中國稅務機關判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我們將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責任。

閣下可能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法，倘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而言）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而言）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就股份的銷售或其他處置變現的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而言）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而言）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減少。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中國稅項可能減少 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及股東可能須面對與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非中國公司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有關的規例。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並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部分取代及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之前的規定。根據7號文，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7號文，「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轉讓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
- 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
- 境外企業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
-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
- 境外企業現有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
-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所得收益於中國境外應繳的所得稅；
- 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安排的可替代性；及
- 該間接轉讓的稅收情況及可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

風險因素

間接境外轉讓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資產所得收益將納入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並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獲轉讓且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可動用的優惠稅項。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擁有轉讓相關的預扣責任。倘支付方未能預扣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滯納適用稅項的轉讓人須繳付滯納金或罰款且作出其他糾正措施。倘投資者透過公開股份交易所收購股份，則7號文不適用於投資者透過公開股份交易所銷售股份。

我們可能須遵守7號文及698號文的以前規定，包括過去及未來若干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我們境外子公司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義務。我們可能須履行備案義務或須就交易作為轉讓人納稅，或須作為受讓人履行預扣預義務。倘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股份，中國子公司可能須根據698號文及7號文協助辦理備案登記。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寶貴資源，以遵守698號文及7號文，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規則，或證明我們根據該等規則無須繳稅，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部分名列本文件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難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內地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為就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協議。因此，倘糾紛當事人未協

風險因素

商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安排作出的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為未知之數。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根據書面雙邊協議管轄以外的準則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更廣泛範圍內認可及執行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將僅於實施日期（仍為未知之數）生效。2019年安排生效後將取代2006年安排。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管轄協議。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隨時跌破[編纂]。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編纂]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

風險因素

影響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惟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之整體投資情緒，因此可能影響股份之交易表現。該等廣泛之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股份之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的出售，可能會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之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之時機以合適之價格籌集股本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現時股東持有之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所規限（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有關禁售承諾可由本公司連同[編纂]（如適用）酌情豁免。儘管我們並無收到有關人士要求於禁售期屆滿後（或倘獲豁免，則於禁售期內）出售大量股份之請求，惟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之股份。

閣下之股權將遭實時大幅攤薄，且日後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之[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之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於[編纂]購買股份之買家之股權將遭實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於[編纂]購買股份之買家之股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之研究或報告，或者倘彼等就股份之建議產生不利變動，股份之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股份之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之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之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無建立並保持足夠之研究範圍，或倘報道我們之一位或多位分析師貶低我們之股份或發表關於我們業務之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股份之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其中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停止報道本公司或無法定期發佈關於我們之報告，我們可能會於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可能會導致股份之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降。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以及自各類政府公開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所得的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及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收集有關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開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有關資料。此外，概不保證有關資料的呈列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章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或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倚賴該等資料。